

年六十三國民

臺灣新生報社編



臺灣新生報社編

度年六十三國民

鑑 年 灣 臺

編社報生新灣臺

中和有限公司

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
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

主要進口 農具 肥料 棉花機器 圖書
油 料 科學儀器 醫藥器材 化學藥品 工業原料
絲 茶 各種原料 各種土產

本公司總經理美國支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(CENCO)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

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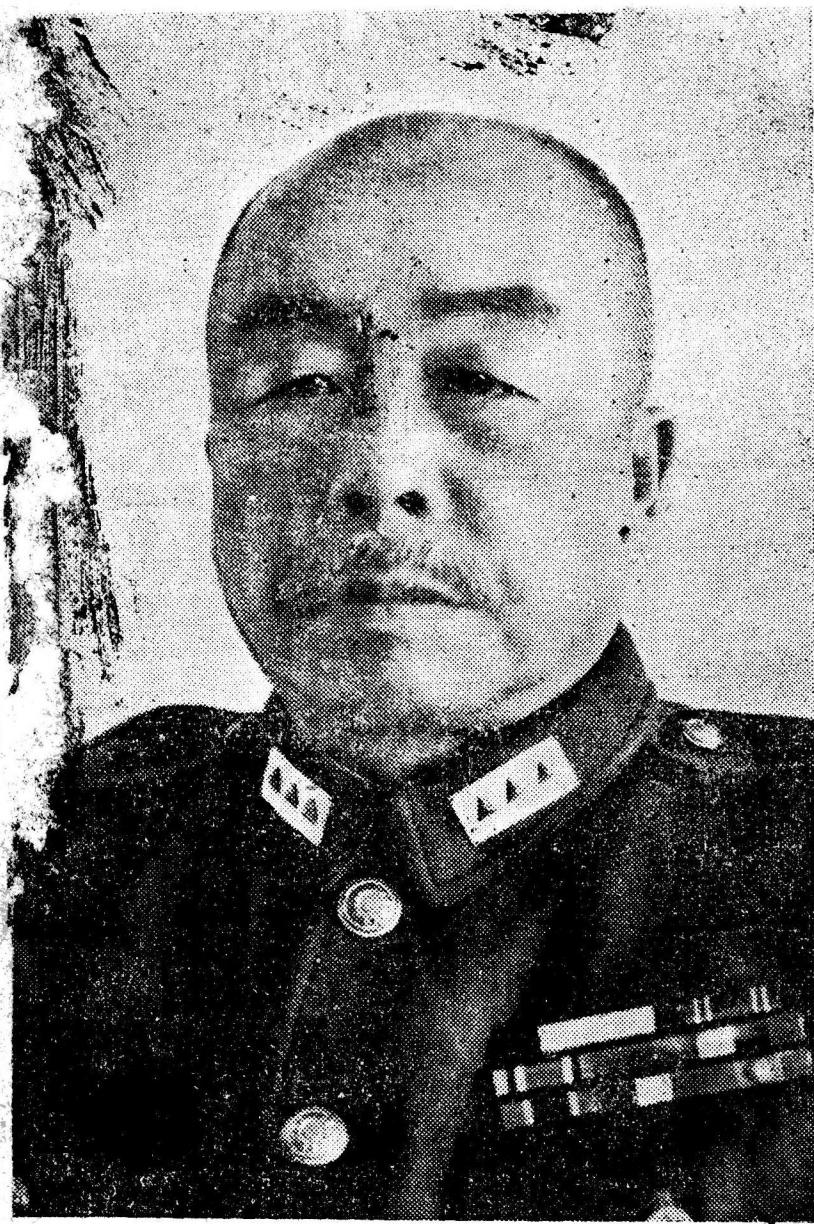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
電話：三一三一號
電報：中文九九一五
掛號：英文 CHUNHO



國父遺像



蒋主席肖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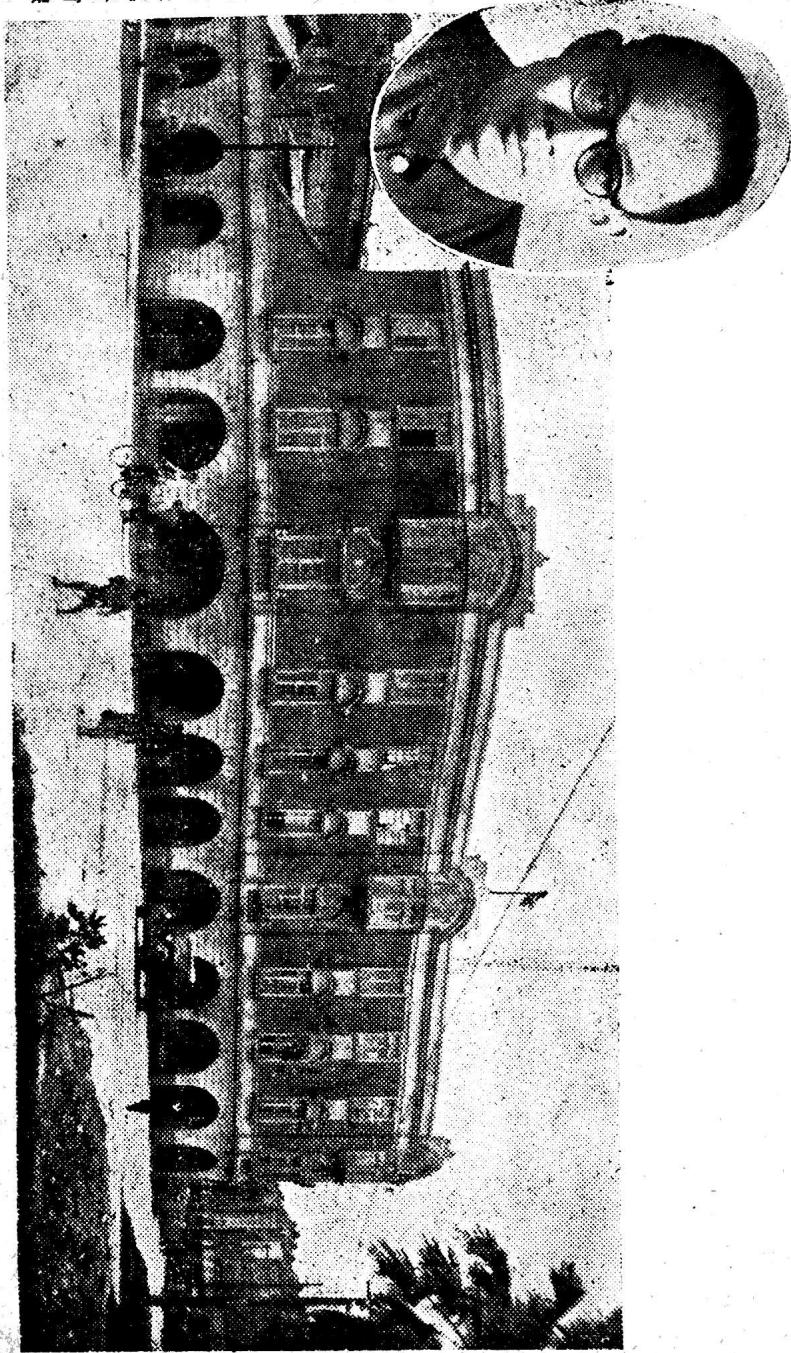


陳 前 官 員 肖 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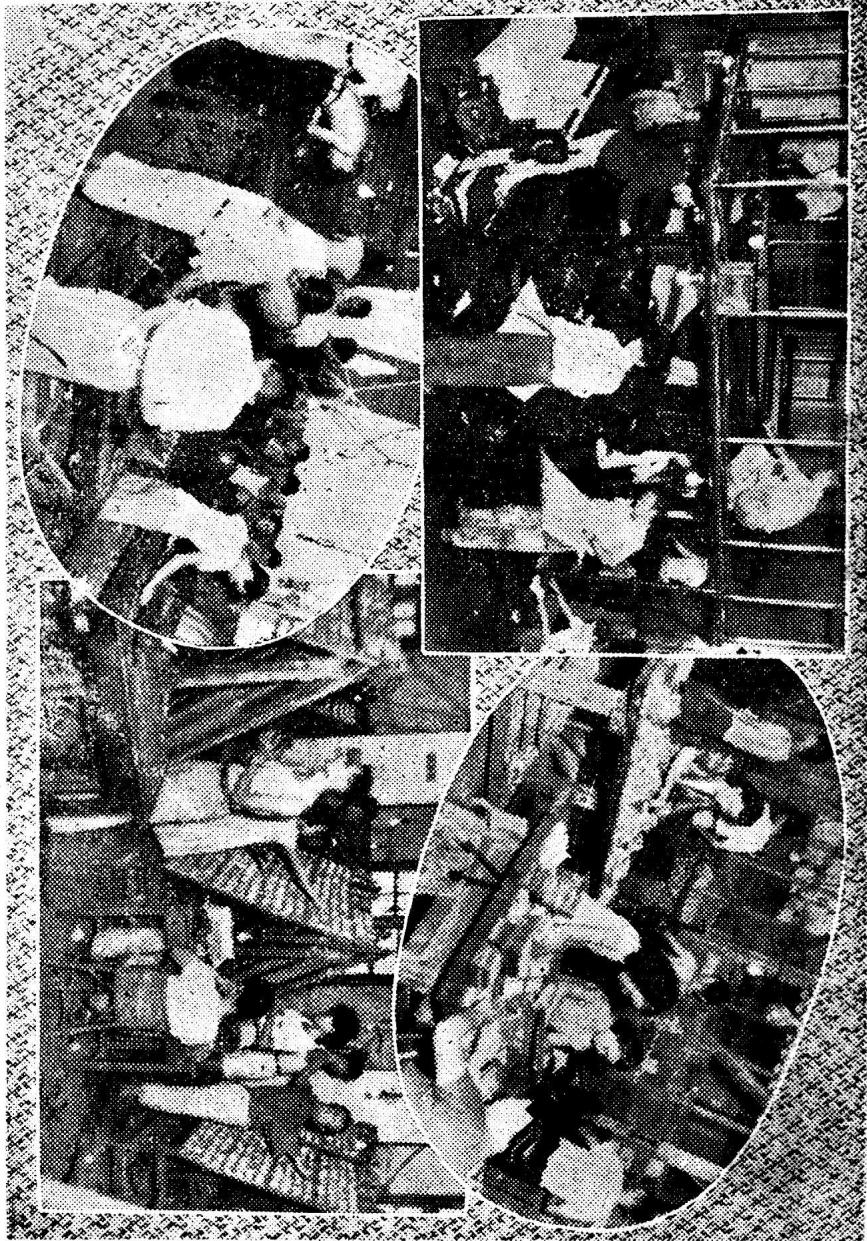
魏 主 席 道 明 肖 像

李社長萬居肖像



本社外觀

觀 內 社 本



序

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。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，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；而本省今後之建設，或就原有基礎賡續進行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，於着手之初，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。尤以光復迄今，多所興革，目數各項數字，尤爲研究臺灣，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。本社爲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，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。

照原定計劃，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。惟以成此巨冊，事頗繁重，時間上遂亦稍遲延；嗣二·二八事變發生，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礙，直至秩序安定，始得賡續進行。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，雖事非得已，對於預約讀者，終覺萬分抱歉。

一般之年鑑，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為主要內容。本編因係初創，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，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。以後按年編印，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。

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，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，內容之校訂，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，尚希讀者不吝教正。

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

編 索 經 過

本年鑑已經印成，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。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 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「臺灣年鑑」，蒙 李社長讚許，遂開始籌備。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。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；且聘孫萬枝，王白淵，廖大貴，吳金鍊，陳崑山，趙鐸，諸先生為兼任委員。又聘劉永耀，吳漫沙，洪震宇，卓宗吟，王正，黃耀鑄，簡隆洲，諸先生為編譯員，積極進行編輯事宜。後加聘宋瑞臨，李蔚而，諸先生為編輯；並請薛天助，吳昭四，林嘉和，諸先生參加編撰。及蘇琼，余聯垣，諸先生參加校正。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：

- (1) 總論——黃玉齋
- (2) 地理——宋瑞臨
- (3) 歷史——黃玉齋
- (4) 黨務——吳漫沙
- (5) 司法——洪震宇
- (6) 法制——林嘉和
- (7) 政治——黃耀鑄（光復前）趙鐸（光復後）
- (8) 財政——劉永耀
- (9) 交通——王正
- (10) 自治——趙鐸
- (11) 研究機關——黃耀鑄
- (12) 衛生——洪震宇
- (13) 文化——王白淵
- (14) 社會事業——洪震宇
- (15) 教育——卓宗吟（光復前）吳昭四（光復後）
- (16) 宗教——薛天助
- (17) 金融——劉永耀
- (18) (19) (20)

(27)(25)(23)(21)(19)

農業——孫萬枝

水產——黃耀鑄

工業——孫萬枝

特產——吳漫沙

貿易——吳漫沙

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——本社資料室

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

(28)(26)(24)(22)(20)

林業——黃耀鑄

糖業——孫萬枝

礦業——卓宗吟

專賣——吳漫沙

抗日運動——薛天助

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，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。本年正月初旬，聘請吳吟世，倪師壇，單建周，周自如，蔡荻，金禹鼎，王尙三，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。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，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，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，生疏在所難免。所以審查時分為文字的潤飾，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，費時近兩個月。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，不幸二·二八事件發生，一切陷於停頓。本年四月始付排版，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，五月正式付印，六月完成。

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，很費苦心，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。光復後資料，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，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。關於「黨務」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之「司法」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。「財政」及「金融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

意；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。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「工業」，「礦業」，「農業」，「糖業」，「水產」各章多所校正。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，表示感謝。

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，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。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，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，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，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，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。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，並此誌謝。

本年鑑百事草創，原定一百萬字，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。對於體裁的欠備，文字的不雅，分配的難均，文體的非一，自知必多，加以同仁學識訥陋，魚魯亥亥在所不免，糾謬繩愆，竊有希望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。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，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，事非得已，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！

臺灣新生報社

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

黃玉齋識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

臺灣年鑑總目

李社長序

編纂經過

卷首 同上

第一章 總論	
第二章 地理	A 一三
第三章 歷史	B 一五
第四章 黨務	C 一七
第五章 司法	D 一九
第六章 法制	E 二一
第七章 政治	F 二三
第八章 軍事	G 二〇
第九章 財政	H 二二
第十章 自治	I 二四
第十一章 交通	J 二〇
第十二章 教育	K 二六
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	L 二五
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	M 二七
第十五章 卫生	N 二七

第一六章 宗教	O 二八
第一七章 文化	P 二九
第一八章 金融	Q 二九
第一九章 農業	R 二九
第二〇章 林業	S 二九
第二一章 水產	T 二九
第二二章 糖業	U 二九
第二三章 工業	V 二九
第二四章 磩業	W 二九
第二五章 特產	X 二九
第二六章 專賣	Y 二九
第二七章 貿易	Z 二九
第二八章 寶易	一一一

第一八章 抗日運動

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

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

臺灣年鑑細目

第一章 總論

一 小引	二 水產大要	三 降雨量
二 地理大要	四 糖業大要	四 人名
三 歷史大要	五 工業大要	五 高山族
四 黨務大要	六 磻業大要	六 分布
五 司法大要	七 特產大要	七 社會生活
六 法制大要	八 賣業大要	八 風俗習慣
七 政治大要	九 貿易大要	九 思想文化
八 軍事大要	一〇 財政大要	一〇 蘭政演進
九 財政大要	一一 自治大要	一一 豐富地勢
一〇 資政大要	一二 交通大要	一二 舊約位置
一一 藝文大要	一二 教育大要	一二 舊約區域
一二 研究機關大要	三四 研究機關大要	三四 舊約地勢
三四 紅毛大要	四 紅毛大要	四五 蘭政演進
五六 宗教大要	五 大屯火山帶	五六 蘭政演進
七 文化大要	五 豐富山脈	五六 蘭政演進
八 金融大要	五 豐富山脈	五六 蘭政演進
九 農業大要	五 豐富山脈	五六 蘭政演進
一〇 林業大要	五 豐富山脈	五六 蘭政演進

第二章 地理

第一節 位置	二 水產大要	三 降雨量
第二節 區域	四 糖業大要	四 人名
第三節 地勢	五 工業大要	五 高山族
第四節 山脈	六 磻業大要	六 分布
一 臺灣山系	七 特產大要	七 社會生活
二 新高山脈	八 賣業大要	八 風俗習慣
三 薩界嶺	九 貿易大要	九 思想文化
四 臺東山脈	一〇 財政大要	一〇 蘭政演進
五 大屯火山帶	一一 自治大要	一一 舊約位置
第六節 地質	一二 交通大要	一二 舊約區域
第七節 氣候	一二 教育大要	三四 舊約地勢
八 氣溫	三四 研究機關大要	四五 蘭政演進

第三章 歷史

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之說見	二 水產大要	三 降雨量
一 殷代說	四 糖業大要	四 人名
二 秦代說	五 工業大要	五 高山族
三 漢代說	六 磻業大要	六 分布
四 三國說	七 特產大要	七 社會生活
五 隋代說	八 賣業大要	八 風俗習慣
六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	九 貿易大要	九 思想文化
七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	一〇 財政大要	一〇 蘭政演進
八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	一一 自治大要	一一 舊約位置
九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	一二 交通大要	一二 舊約區域
一〇 林業大要	一二 教育大要	三四 舊約地勢
一一 農業大要	三四 研究機關大要	四五 蘭政演進
一二 地理大要	五 大屯火山帶	五六 蘭政演進
一三 文化大要	五 豐富山脈	五六 蘭政演進
一四 金融大要	五 豐富山脈	五六 蘭政演進
一五 農業大要	五 豐富山脈	五六 蘭政演進
一六 宗教大要	五 豐富山脈	五六 蘭政演進
一七 文化大要	五 豐富山脈	五六 蘭政演進
一八 金融大要	五 豐富山脈	五六 蘭政演進
一九 農業大要	五 豐富山脈	五六 蘭政演進
二〇 林業大要	五 豐富山脈	五六 蘭政演進

四 鄭芝龍入臺.....B

第三節

荷蘭艦隊時代.....B

一 西歐各國東侵.....B

二 「福爾摩沙雅號」由來.....B

三 荷蘭侵臺.....B

四 現代西人檢討過去情勢.....B

五 荷人築城與建樓.....B

六 郭懷一反抗荷蘭.....B

二 沈鐵反抗荷西侵略策.....B

三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.....B

四 西班牙侵我北部.....B

第五節 日本觀顧時代.....B

一 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.....B

二 日浪人編成大艦隊侵臺.....B

三 日本與荷蘭互爭.....B

四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.....B

第六節 抗清復明.....B

一 崇明正朔.....B

二 賽師北伐.....B

三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.....B

四 建國時代.....B

六 鄭經繼志北伐.....B

七 鄭克藏監國及其內爭.....B

八 鄭氏叛將侵臺.....B

一 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.....B

二 臺灣棄留利害疏.....B

三 臺灣府建置.....B

四 朱一貴抗清革命.....B

五 林爽文抗清運動.....B

六 列強覬覦.....B

一 臺灣建省.....B

二 臺灣民主國時代.....B

三 清廷割臺痛史.....B

四 民主國建立.....B

一 討日檄文.....B

二 臺灣遺民武力抗戰.....B

三 日本侵略時代.....B

四 光復時代.....B

第五節 執委會沿革.....C

第六節 成立經過.....C

第七節 活動情形.....C

第八節 綱訓工作.....C

二、宣傳工作.....C

三、其他工作.....C

第一章 司法.....C

第二節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.....C

一 第一審裁判所.....C

二 第二審裁判所.....C

三 第三審裁判所.....C

四 第四審裁判所.....C

一 光復前司法概況.....C

二 司法機關.....C

三 第四節 犯罪受理事務.....C

一 總說.....C

二 犯人數.....C

三 犯人性別.....C

四 犯人籍貫.....C

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.....C

六 刑名.....C

第七節 刑務所監獄.....C

第八節 沿革及組織內容.....C

第九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.....C

第十節 調停課及律師.....C